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及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浪潮软件本次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浪潮软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12 月 16 日，独立董事就《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4. 2023 年 1 月 12 日，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激励计划》原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7.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21.00万份。由于2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7.50万份调整为577.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1.00万份调整为71.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保持不变。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77.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08 元/股。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授予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首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1 日为首次授权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首次授权日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 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 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 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健; 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20 年为基数,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 2019、2020、2021 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不低于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2021 年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 2019、2020、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 不低于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 2021 年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所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 IPO 企业）。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核心骨干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S）、优秀（A）、良好（B+/B）。

5.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权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权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人：

赵福彬

经办人：

杜丰君

2023年3月1日